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靖怡
電話：753-1817
電子信箱：milu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37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(電子檔共1個) (013761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台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27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台中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 - (一)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 - (二)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 - (三)經原學校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 - (四)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
 - 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1日

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

教務處 收文:110/04/21



1100001301

有附件

年級學生。

- 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：

- 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2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